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本公告乃由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待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將罷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的本集團核數師一職(「建議罷免」)並將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建議罷免核數師

中匯安達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然而，本公司與中匯安達一直無法就中匯安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本集團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已獲賦予權力監督外部核數師之成本工作效率）認為另行選擇其他領先及經驗豐富的會計師事務所取代中匯安達的做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就建議罷免中匯安達擔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核數師一職的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通過決議罷免中匯安達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以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為有效控製成本及降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應對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中正天恆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和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發送第一封及第二封要求信，要求與中匯安達確認沒有專業或其他理由，及／或就審計師的變更沒有圍繞擬議的任何異常情況不應該接受其提名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中正天恆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收到中匯安達的專業確認函，確認沒有專業理由或情況不應該接受其提名為本集團的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收到中匯安達的辭職信草稿，表達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的意圖，原因是中匯安達考慮到審計費的收費水平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預計審計成本。中匯安達的辭職信草稿，確認了概無有關其辭任集團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此外，中匯安達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口頭確認沒有其他事項導致其被終止為本公司審計師的情況給董事會提出意見，除了他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派員收取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期票，將用於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審計費用。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匯安達的任何書面申述，亦未收到中匯安達就更換核數師作任何其他確認以告知本公司，除本公告內披露的事宜外，有任何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罷免的其他情況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進一步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的職位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2)條，董事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撤除核數師職務，並且可委任其他核數師代替並在原核數師剩餘任期內就任。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其核數師的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及(c)本公司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為遵守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和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因此，本公司在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時，亦會向中匯安達寄發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如有)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萬波先生和洪海明先生。